

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 2.0 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注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满期保险金给付系数表》中对应系数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1.5 基本保险金额”、“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3.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若本合同依投保人的选择附加了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且我们已给付了该附加合同中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则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或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0 周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 2.0 版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为 30 年，年交保险费 1,715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1/1	1,715	1,715	1,715	305	0
2/2	1,715	3,430	3,430	775	0
3/3	1,715	5,145	5,145	1,270	0
4/4	1,715	6,860	6,860	1,890	0
5/5	1,715	8,575	8,575	2,540	0
6/6	1,715	10,290	10,290	3,230	0
7/7	1,715	12,005	12,005	3,955	0
8/8	1,715	13,720	13,720	4,725	0
9/9	1,715	15,435	15,435	5,530	0
10/10	1,715	17,150	17,150	6,385	0
11/11	1,715	18,865	18,865	7,280	0
12/12	1,715	20,580	20,580	8,225	0
13/13	1,715	22,295	22,295	9,220	0
14/14	1,715	24,010	24,010	10,270	0
15/15	1,715	25,725	25,725	11,370	0
16/16	1,715	27,440	27,440	12,530	0
17/17	1,715	29,155	29,155	13,745	0
18/18	1,715	30,870	30,870	15,025	0
19/19	1,715	32,585	52,136	16,370	0
20/20	1,715	34,300	54,880	17,780	0
21/21	1,715	36,015	57,624	19,115	0
22/22	1,715	37,730	60,368	20,510	0
23/23	1,715	39,445	63,112	21,955	0
24/24	1,715	41,160	65,856	23,460	0
25/25	1,715	42,875	68,600	25,025	0
26/26	1,715	44,590	71,344	26,650	0
27/27	1,715	46,305	74,088	28,340	0
28/28	1,715	48,020	76,832	30,095	0
29/29	1,715	49,735	79,576	31,925	0
30/30	1,715	51,450	82,320	33,825	0
40/40	0	51,450	82,320	49,950	0
50/50	0	51,450	73,875	73,875	0
60/60	0	51,450	109,350	0	109,350

示例 2

0 周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 2.0 版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为 30 年，年交保险费 1,775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1/1	1,775	1,775	1,775	220	0
2/2	1,775	3,550	3,550	555	0
3/3	1,775	5,325	5,325	915	0
4/4	1,775	7,100	7,100	1,360	0
5/5	1,775	8,875	8,875	1,830	0
6/6	1,775	10,650	10,650	2,325	0
7/7	1,775	12,425	12,425	2,845	0
8/8	1,775	14,200	14,200	3,400	0
9/9	1,775	15,975	15,975	3,980	0
10/10	1,775	17,750	17,750	4,595	0
11/11	1,775	19,525	19,525	5,240	0
12/12	1,775	21,300	21,300	5,920	0
13/13	1,775	23,075	23,075	6,635	0
14/14	1,775	24,850	24,850	7,385	0
15/15	1,775	26,625	26,625	8,180	0
16/16	1,775	28,400	28,400	9,010	0
17/17	1,775	30,175	30,175	9,885	0
18/18	1,775	31,950	31,950	10,805	0
19/19	1,775	33,725	53,960	11,770	0
20/20	1,775	35,500	56,800	12,780	0
21/21	1,775	37,275	59,640	13,740	0
22/22	1,775	39,050	62,480	14,740	0
23/23	1,775	40,825	65,320	15,780	0
24/24	1,775	42,600	68,160	16,855	0
25/25	1,775	44,375	71,000	17,980	0
26/26	1,775	46,150	73,840	19,145	0
27/27	1,775	47,925	76,680	20,355	0
28/28	1,775	49,700	79,520	21,615	0
29/29	1,775	51,475	82,360	22,920	0
30/30	1,775	53,250	85,200	24,285	0
40/40	0	53,250	85,200	35,785	0
50/50	0	53,250	74,550	52,770	0
60/60	0	53,250	77,975	77,975	0
70/70	0	53,250	115,425	115,425	0
80/80	0	53,250	170,850	0	170,850

以上各示例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以上利益演示表中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满期金。
- 4、“满期金”和“身故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 5、以上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实际各项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 2.0 版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